

泉州市舒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健康
保健床垫内胆 1200 吨项目（阶段性）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市舒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市舒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泉州市舒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健康保
健床垫内胆 12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市舒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市舒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2024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清元（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清元（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陈清元

项 目 编 写 人：陈清元

建设单位： 泉州市舒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泉州市舒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电 话： 15880866955

电 话： 15880866955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362801

邮 编： 362801

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
驿峰西路3号（泉港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内）

地 址：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
驿峰西路3号（泉港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内）

目录

1、项目概况	- 1 -
2、验收依据	- 2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 3 -
3、工程建设情况	- 3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
3.2 建设内容	- 4 -
3.3 原辅材料	- 7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7 -
3.5 生产工艺	- 8 -
4、环境保护设施	- 13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3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16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6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7 -
5.2 项目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性分析	- 18 -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
6、验收执行标准	- 21 -
7、验收监测内容	- 22 -
7.1 废水	- 22 -
7.2 废气	- 22 -
7.3 噪声	- 23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3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 23 -
8.2 人员资质	- 25 -
9、验收监测结果	- 27 -
9.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统计	- 27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28 -
10、验收监测结论	- 33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3 -
10.2 结论	- 34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件：

附件 1：监测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封面及批复文件；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

附件 7：验收报告网上公示截图。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泉州市舒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健康保健床垫内胆 1200 吨项目（阶段性）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泉州市舒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驿峰西路 3 号（泉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3 年 11 月 29 日，泉泉港环评[2023]表 28 号

(8) 开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9) 竣工时间：2024 年 2 月 28 日

(10) 调试时间：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6 日

(11)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项目主要从事健康保健床垫内胆的生产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1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其他家具制造 219，其他”，，排污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实施排污登记管理，2023 年 12 月 20 日，我公司已填报全国版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91350521MA350CX859001Z（附件 4）。

(12) 验收工作由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环评及审批决定的生产规模：年产健康保健床垫内胆 1200 吨。由于市场原因，项目分阶段建设，现阶段建设（生产）规模：年产健康保健床垫内胆 1000 吨。目前，项目现阶段竣工的主体工程稳定、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技术条件。因此，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组织启动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为年产健康保健床垫内胆 1000 吨规模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尚未建设的生产设施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

容)。

(14)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8日

(15)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建设单位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由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7日~2024年3月8日完成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2024年3月完成了《泉州市舒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健康保健床垫内胆120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1号），2019年12月20日；
- (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令第736号），2021年3月1日实施。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泉州市舒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健康保健床垫内胆 1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 《泉州市舒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健康保健床垫内胆 1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泉泉港环评[2023]表 28 号，2023 年 11 月 29 日。

2.4 相关文件及资料

(1) 《泉州市舒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健康保健床垫内胆 1200 吨项目检测报告》，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报告编号：闽中科环检[2024]020123 号）；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50521MA350CX859001Z；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泉州市舒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健康保健床垫内胆 1200 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驿峰西路 3 号（泉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具体地理位置为：北纬 25 度 7 分 5.911 秒，东经 118 度 51 分 59.077 秒。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系租赁泉州福泰皮革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部分车间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1761.77m²。项目西南侧为泉州福泰皮革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西北侧为泉州福泰皮革有限公司闲置仓库及配电房，东南侧为泉州福泰皮革有限公司综合楼，东北侧为福建天凝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示意图，详见附图 2。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

表 3-1 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	与项目相对位置		保护内容	环境质量保护标准
		方位	距场界最近距离		
水环境	坝头溪	东侧	996m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湄洲湾峰尾海域三类区	东南侧	2592m	海域水文水质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声环境目标；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声环境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征用土地，无需调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项目环评设计的生产规模及验收实际生产规模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验收工程实际产能	备注
1	年产健康保健床垫内胆 1200 吨	年产健康保健床垫内胆 1000 吨	/

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日工作时间 12 小时。

3.2.2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总额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项目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9%。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仓储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现阶段建设内容详见表 3-3，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4。

表 3-3 项目主要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环评报告核定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本阶段项目验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		本项目租赁兰皮车间部分车间，租赁建筑面积约 1761.77m ² ，主要进行健康保健床垫内胆的生产加工。包括成品区、原料区、办公室、生产区等；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本项目租赁兰皮车间部分车间，租赁建筑面积约 1761.77m ² ，主要进行健康保健床垫内胆的生产加工。包括成品区、原料区、办公室、生产区等；	无变化
仓储工程	成品区		位于车间内东南侧，使用建筑面积约 400m ² 。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位于车间内东南侧，使用建筑面积约 400m ² 。	无变化
	原料区		位于车间内西侧，使用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位于车间内西侧，使用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无变化
	供电		市政供电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应	无变化
	排水系统	雨水	排入雨水管网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能力 20m ³ /d），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无变化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粘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有机	车间采取密闭措施（门窗关闭），粘胶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表9标准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对厂区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并加强动力机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最大程度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采取了设备安装减震垫、车间隔音等措施；定期检查、维修；并选用低噪声设备；	无变化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垃圾筒；工业废物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项目应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规范设置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场所，配套建设1件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就近进行无害化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并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车间内均设置了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车间内已设置一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建筑面积约10m ² ，位于租赁车间内西北侧；已规范化建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6m ² ，位于租赁车间内西北侧，暂存废活性炭于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废活性炭暂存一定量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 3-4 现阶段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本工程实际建设数量 (台)	变化情况
1	弹簧机			
2	粘胶机			
3	剪线机			
4	超声波封口机			
5	空压机			
6	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4000m ³ /h)			

3.3 原辅材料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吨/年)	现阶段工程实 际年用量 (吨/ 年)	实际日用 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2024.3.7, 91%	2024.3.8, 93%
1	钢丝					
2	无纺布					
3	热熔胶					
主要能源、资源能耗						
6	水	180t/a	180t/a	0.6t/d	0.52t/d	0.55t/d
7	电	40 万 kwh/a	33.3 万 kwh/a	111kwh	101kwh	103.3kwh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水。项目现有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18)，结合泉州市实际情况，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60L/(人·d)，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0.6t/d(180t/a)，污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算，生活污水量为 0.54t/d(162t/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根据企业统计，3 月 7 日当天用水量 0.51t/d，3 月 8 日当天用水量 0.55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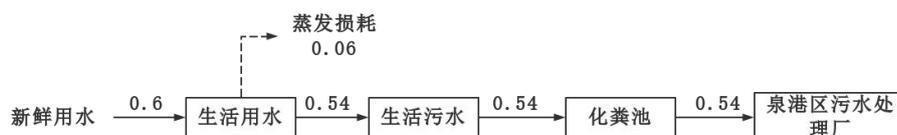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3.5 生产工艺

经现场调查，现阶段项目由于订单要求，产品无需封口；实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生产工艺及环评报告表设计及审批决定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

(1) 生产工艺如下：



图 3-2-1 环评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图 3-2-2 本阶段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2) 工艺说明

首先将钢丝送至弹簧机进行卷制弹簧成型，然后根据客户需要按一定尺寸进行裁切或剪线；将裁切后的弹簧装进无纺布中，分布排列进行粘胶处理；接着通过粘胶机将热熔胶加热，粘上无纺布，粘合后产品经最后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3) 产污环节

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使用原料均为大粒径颗粒，生产过程无粉尘产生；粘胶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噪声：项目各生产设备运行会有机械噪声产生。

固废：项目弹簧裁切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无纺布裁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原辅材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部分建设内容属于下个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因此，本阶段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基本相符，工程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设备数量、原辅材料消耗量、能源消耗量等均小于环评设计规模，尚未达到环评设计产能，剩余建设内容属于下个阶段建设内容。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原因
产品方案及规模		年产健康保健床垫内胆 1200 吨	年产健康保健床垫内胆 1000 吨	由于市场订单的需求量，分阶段建设，生产规模未超环评，不属于重大变化。
设备数量	弹簧机	4 台	3 台	分阶段建设，未购进；由于订单要求，产品无需进行封口，未购入超声波封口机；
	粘胶机	3 台	2 台	
	剪线机	3 台	1 台	
	超声波封口机	3 台	0 台	
原辅材料		详见表 3-5	详见表 3-5	1 台弹簧机、1 台粘胶机未投产，原辅材料用量减少。

综上所述，项目的变动情况不会扩大其生产规模，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基本不会增加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对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判定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3-7。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表

序号	名称	考核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1	建设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是否发生变化	新建	新建	无	否	否
2	建设项目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健康保健床垫内胆 1200 吨	年产健康保健床垫内胆 1000 吨	生产能力减少 16.67%	否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目前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否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驿峰西路 3 号（泉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驿峰西路 3 号（泉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	无
6	项目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见 3.5 生产工艺	见 3.5 生产工艺， 减去封口工序	工序减少。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否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	无	否	否

		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否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否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	否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粘胶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粘胶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变化, 经检测报告数据显示, 有机废气排放可达标。	否	否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	否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	否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	否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	否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	否	否
----	----------------------------------	---	--------------------	---	---	---

根据表 3-7 分析,本工程建设的地点、规模、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与环评相比对环境的影响并没有加重,可以判定项目基本未发生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调查，本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图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pH、SS、COD、BOD ₅ 、氨氮	间断	162t/a	化粪池	泉港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阶段项目废气主要为粘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采取密闭措施（门窗关闭），粘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高 15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本阶段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3。

表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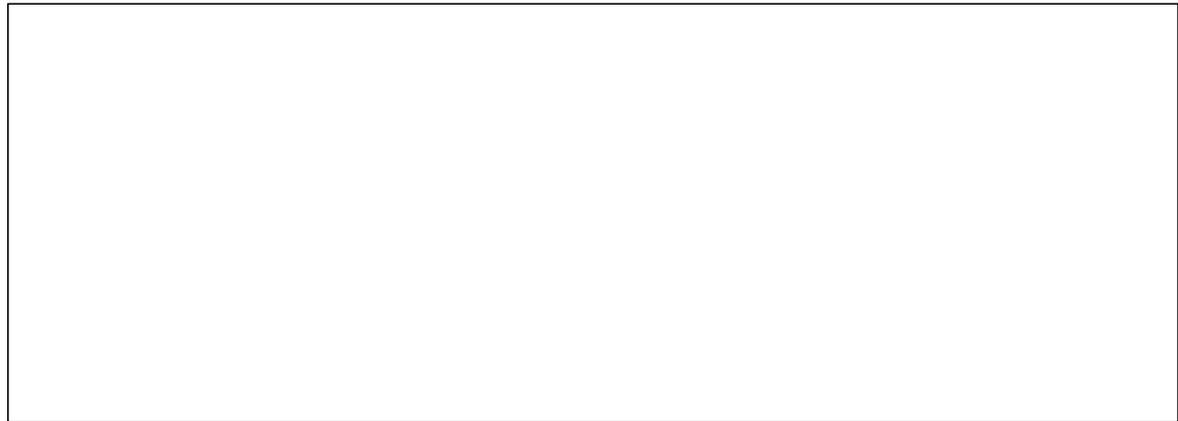
所属工序（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粘胶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高 15m 排气筒	处理能力 4000m ³ /h, 共 1 套	大气环境	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粘胶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	大气环境	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图 4-3。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为废气监测点位



车间采取密闭措施（窗户关闭）

粘胶机集气系统措施 1



粘胶机设置集气系统措施 2

活性炭吸附设备+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设备

规范化排放口及排放口标识

图 4-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阶段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采用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音等有效降噪措施。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4-3。

噪声 ——> 厂房隔音 ——> 厂界 ——> 噪声排放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运行方式	噪声值 dB(A)	采取措施
弹簧机	3	间断	70	减震垫，厂房隔声，定期维修；
粘胶机	2	间断	70	减震垫，厂房隔声，定期维修；
剪线机	1	间断	75	减震垫，厂房隔声，定期维修；
空压机	1	间断	75	减震垫，厂房隔声，定期维修；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弹簧裁切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无纺布剪线过程产生边角料；原辅材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生产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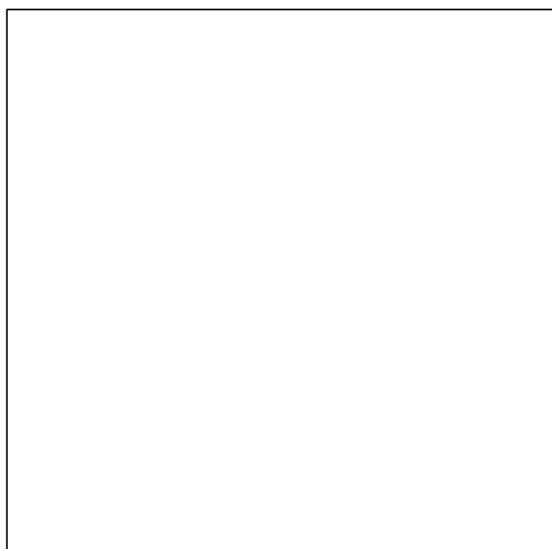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验收期间的现场调查，验收期间的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固废废物类别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	验收期间产生量	验收期间处置量	排放去向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代码：219-000-09	5t/a	13.89kg/d	13.89kg/d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原厂家回收利用；
无纺布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代码：219-000-01	1.88t/a	5.22kg/d	5.22kg/d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代码：219-000-07	0.6t/a	1.67kg/d	1.67kg/d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代码：900-039-49	0.208t/a	/	/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1.5t/a	5kg/d	5kg/d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	--------------------

现阶段本公司已建设了一间 6m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内西北侧），对地面进行了硬化及“三防”措施，危废暂存间门口张贴了危险废物标识，并按照“双人双锁”制度管理；建立了台账并悬挂在危废暂存间内，并放置了盛装容器用于盛装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贮存是利用车间内西北侧的空闲场所，并定期清理；生活垃圾则设置了垃圾桶。



危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保设施

(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粘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一根高 15m 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建设单位需完善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专项图标建设，图标需清晰、完整，符合《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监测采样孔及采样监测设施建设符合监测技术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评环保投资与现阶段实际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	----	------	----------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化粪池，管网建设（依托原有）	0
	废气	集气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8
	噪声	采取厂区设备安装减震、车间隔音等措施；定期检查、维修；	0.5
	固体废物	设置若干垃圾桶、1处固废贮存场所，1间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0.5
总计			9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善，基本符合“三同时”制度要求，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
2	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	车间采取密闭措施，集气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车间采取密闭措施，集气装置+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已落实
3	噪声		隔声、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	采取了厂区设备安装减振、车间隔音等措施；	已落实
4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金属边角料、无纺布边角料、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	已落实
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按危险废物要求收集、贮存、转移；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按危险废物要求收集、贮存、转移；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项目	对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水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泉港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粘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高15m的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项目粘胶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限值;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的相应规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50m,建设单位应配合监督周边规划的控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医院、学校等大气敏感目标。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	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的3类标准。	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1)项目弹簧裁切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无纺布剪线过程产生边角料;原辅材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分别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2)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3)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临时贮存场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5.2 项目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性分析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的环保措施与本项目竣工工程的落实情况,见表5-2。

表5-2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固废	项目应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规范设置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场所,配套建设1件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就近进行无害化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并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车间内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运输活动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及时妥善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GB18599-2020)要求,金属边角料、无纺布边角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由可回收利用部门回收利用。	已落实,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	已落实,符合环评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及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线收集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批复要求
废气	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粘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对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生产时，车间采取密闭措施（门窗紧闭），并在粘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集中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外排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已落实，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噪声	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并加强动力机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最大程度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项目对车间采取合理的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加强管理等。验收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可达标排放。	已落实，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舒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建泉州融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市舒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健康保健床垫内胆 1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驿峰西路 3 号，建设规模为年产健康保健床垫内胆 1200 吨项目。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你公司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

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粘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对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水污染防治。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排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并加强动力机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最大程度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应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处理和处置，规范设置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场所，配套建设 1 件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应规范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就近进行无害化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并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072 吨/年，在泉港区域内试行 1.2 倍削减替代，即 0.0864 吨/年。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按证排污。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艺、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七、我局委托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监管要求，做好该

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抽查工作。

泉州市泉港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9日

6、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气筒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废气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1572-2015)中表 4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0	≥15m	/
无组织废气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1572-2015)中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监控点 4.0	/	/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12348-2019)相关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0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0	/	/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单位: mg/L;	pH	6-9		
		BOD ₅	300		
		SS	400		
		COD	500		
		氨氮	45		
	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单位: mg/L;	pH	6-9		
		BOD ₅	300		
		SS	150		
		COD	200		
		氨氮	35		
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泉港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一般工业 固废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外排，最终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可不开展自行监测，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无需开展监测。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1#-进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废气处理设施◎1#-出		3 次/天	2 天

7.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无组织的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2 天，4 次/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2 天，4 次/天
	厂区内 6#○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7#○	非甲烷总烃	

表 7-3 监测点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3.7						东南	多云
						东南	多云
						东南	多云
						东南	多云
2024.3.8						东南	多云
						东南	多云
						东南	多云
						东南	多云

7.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外一米 ▲1#	等效声级	1 次/天;	2 天
厂界外一米 ▲2#			
厂界外一米 ▲3#			
厂界内高围墙 0.5 米处 ▲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已委托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负责检测。

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已通过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11316300413）。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见表 8-1、表 8-2。

8.2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8-3。

表 8-3 验收监测参加人员负责项目及持证信息

序号	姓名	岗位/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采样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2		采样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3		采样/检测	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4		采样/检测	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5		检测	非甲烷总烃	

注：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的采样人员名单情况。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397-2007)、《废气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进行；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有机废气质控样监测结果见表 8-4；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见表 8-5。

表 8-4 有机废气质控样监测结果

日期	项目	平行样(样品编号)	测量值 mg/m ³	相对偏 差(%)	相对偏 差要求	结果 评价
2024.3.7	非甲烷总烃				≤20%	符合
					≤20%	符合

					≤20%	符合
					≤20%	符合
					≤20%	符合
2024.3.8	非甲烷总烃				≤20%	符合
					≤20%	符合
					≤20%	符合
					≤20%	符合

表 8-5 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

测量时间	仪器型号/编号	流量示指 (mL/min)	测量前		测量后		备注
			实际流量示指 (mL/min)	误差%	实际流量示指 (mL/min)	误差%	
2024.3.7							误差在 ±5%以内，测量数据有效。
2024.3.8							误差在 ±5%以内，测量数据有效。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8-6。

表 8-6 项目噪声仪校准结果一览表

测量时间	标准声源 dB	校准声级 dB			技术要求	结果评定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4.3.7	93.8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合格
2024.3.8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统计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法，工况统计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本阶段竣工验收生产设计规模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量	营运负荷
年产健康保健床垫内胆 1000 吨	2024.3.7		
	2024.3.8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委托福建中科职业健康评价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

9.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2、表9-3。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3.7	排气筒进口 (◎G1 进口)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出口 (◎G1 出口)	1			
		2			
		3			
		平均值			
2024.3.8	排气筒进口 (◎G1 进口)	1			
		2			
		3			
		平均值			
	排气筒出口 (◎G1 出口)	1			
		2			
		3			
		平均值			
备注	排气筒◎G1 进出口直径均为Φ0.3 米，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排气筒高度 15 米。				

根据监测结果表 9-2，项目粘胶废气（DA001 排气筒）排放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4限值,项目粘胶废气可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3,表9-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5,表9-6。

表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4.3.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参照点	第一次			4.0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 监控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3 监控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4 监控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表9-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4.3.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参照点	第一次			4.0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 监控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3 监控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4 监控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根据监测结果表 9-3、表 9-4，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 9 限值。

表 9-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4.3.7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一米处)	○5 监控点	第一次			10.0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6 监控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7 监控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	--	-----	--	--

表 9-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24.3.8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一米处)	○5 监控点	第一次			10.0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6 监控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7 监控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12348-2019)相关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 9-5、表 9-6,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12348-2019)相关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可达标排放。

9.2.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2024.3.7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1		
		厂界外 1 米处 ▲2		

		厂界外 1 米处 ▲3		
		厂界内高围墙 0.5 米处 ▲4		
2024.3.8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1		
		厂界外 1 米处 ▲2		
		厂界外 1 米处 ▲3		
		厂界内高围墙 0.5 米处 ▲4		

根据监测结果表 9-7，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4dB（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项目夜间不生产，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实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纳入泉港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 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生活污水中 COD、NH₃-N 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根据废气排放口的监测排放速率，计算出本阶段项目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10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审批排放量 t/a	符合性评价
生活污水	水量	162	/	/
	COD	0.0081	/	/
	氨氮	0.0008	/	/
废气	VOCs	0.0446	0.072	符合

注：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量=平均排放速率×排放时间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的总量控制。

9.2.4 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不用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50m，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居住区、医院、学校等大气敏感目标，详见附图 6。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设施处理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率情况表

废气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			
污染因子	单位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 烃	kg/h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产生 浓度平均值)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产 生浓度平均值)	处理效率 (%)
		2024.3.7			
		2024.3.8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两天分别为：47.3%、60.5%。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废气（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排放最大值浓度 2.86mg/m³、排放速率 0.012kg/h，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各个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中，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浓度为 0.48mg/m³，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同时，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中，厂区内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两天最大浓度为 0.85mg/m³。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12348-2019）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4dB（A），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

项目金属边角料、无纺布边角料、废包装袋分别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关单位回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固体废物若处置妥当，对厂区以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放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0.2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本项目竣工验收的现场监测与调查，泉州市舒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健康保健床垫内胆 1200 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照有关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表明，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都已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环评与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在建设过程中并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基本满足环保竣工验收的条件。

泉州市舒弹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